

关于建信双周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建信双周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建信双周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0年11月11日至2020年12月18日17:00时止。经统计，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1,286,681,355.64份有效基金份额出席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占权益登记日（2020年11月10日）基金总份额的74.66%。

上述出席情况达到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建信双周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建信双周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议案”），并由出席大会且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授权的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了计票；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公证员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发表了见证意见。

本次大会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1,286,681,355.64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关于建信双周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

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出席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的100%，达到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上述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建信双周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建信双周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25,000元。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建信双周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上述费用均由基金资产列支。

二、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0年12月21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建信双周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关于《建信双周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建信双周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将调整基金合同中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分配原则、申购与赎回规则、估值方法、基金运作方式、费率水平等内容，并将基金名称由“建信双周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建信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详见《建信双周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见备查文件《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建信双周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附件四）。

基金管理人将在网站上公布经修改后的《建信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据此更新的

《建信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订和更新后的文件生效日详见相关公告。

四、关于选择期安排情况的说明

1、选择期的时间安排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于2020年12月21日生效，建信双周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0年12月22日进入选择期，至2021年1月20日选择期结束。

2、选择期期间的申购、赎回安排

(1) 在选择期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交易日选择赎回本基金，不受原《基金合同》关于每份基金份额只能在运作到期日赎回的限制。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需求，在选择期期间，本基金开放申购业务，相关费用安排详见《建信双周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选择期期间，建信双周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基金份额的自动升降级，B类份额单笔申购申请最低金额调整为1000元，追加申购申请最低金额调整为1元，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2) 在选择期期间，对于选择期开始前已经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的，不收取赎回费用；对于选择期开始后申购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在选择期期间内选择赎回的，按照下述费用收取方式支付赎回费用：

基金份额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N < 7 日	1.50%
N ≥ 7 日	0.0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3) 在选择期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继续持有变更后的建信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无需支付赎回费用和申购费用，其因本次变更而持有的建信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从其持有建信双周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日起连续计算。

(4) 本基金于选择期前将投资者的未付收益进行集中支付（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在选择期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按日分配。对于投资者未赎回的基金份额，未付收益在选择期期末集中支付。

(5) 投资者选择期内，本基金赎回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净值 1.00 元，计算公式为：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基金份额净值 + 赎回份额的待支付收益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6) 选择期结束后，投资者未赎回的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 530014）、B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 531014）均将转为建信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代码 530014）。无意持有建信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请提前做好退出安排。

(7) 为应对选择期内赎回等情况，根据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相关安排，选择期内豁免建信双周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8) 投资人持有（包含曾经持有过）原基金份额的，转型成新基金后其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投资人申购转型后新基金的，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红利。投资人需要变更分红方式的，请在基金转型后进行变更。

(9) 自 2021 年 1 月 21 日起，本基金将正式变更为“建信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建信双周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同日失效。

五、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建信双周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建信双周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建信双周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22日